

民主黨的信頭

反對推行董建華式的『高官問責制』

(民主黨回應『主要高官問責制』，於立法會的公聽會上提交此份意見書)

特首董建華於4月17日出席立法會，簡介其提出的『主要高官問責制』；制度改變以往特區政府制訂政策的程序及管治模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影響深遠，重組政府部門亦對未來各政府部門的運作會有不少影響。

但在決定這重大體制改革前，政府竟不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甚至以事忙為理由，只書面回覆屯門區議會議員的提問，並拒絕派官員出席深水區區議會會議，民主黨對特區政府漠視區議會表示極度憤慨及遺憾。

一個欠缺諮詢、欠缺民意基礎的政策是背離特首連任時公開表示會聽取民意的承諾，是偽善的行為。

就董建華提出的所謂『高官問責』，民主黨認為不過是虛有其表的幌子，骨子裡，是董建華排斥異見，建立一己的班底、以推行一己的『治港理念』，加強其更專制獨裁的家長式管治的手段！民主黨反對這種董建華式的『問責制』！

(一)高官向誰問責？

所謂的『問責制』下，部長(或仍稱局長)，由特首委任，亦向特首問責，但特首卻不是民選產生，不用向市民問責，與一般民主制度下的模式相距甚遠。因此，沒有民主普選作基礎的所謂『問責制』，根本無法達到向市民問責的目的，而只會是高官向特首問責，強化不民主的獨裁管治，催化逢迎上意的政治文化。

(二)有何問責機制？

在特首建議的新制下，政治任命的部長或局長毋須由立法會確認，亦毋須因立法會過封其不信任而下台，這是一個『不用問責』的制度。高官任免、是否要因問責而辭職等，全由特首判斷和主宰，這是毫無制衡的獨裁管治，令香港進一步陷入人治危機！

民主黨認為，推行問責制，必須先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普選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再配合明確的規章、嚴明的制度，並須得到廣泛的社會認同。例如：

- 1、先檢討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使特首及所有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在普選的政制基礎之上，建立真正向市民負責的問責制。
- 2、就『問責制』的整體構思和進程，以及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重組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諮詢，達致社會共識。
- 3、訂明問責官員須在接受委任前，出席立法會並接受議員的提問及得到立法會確認。
- 4、出現重大政策失誤或官員表現差劣時，如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問責官員須負上政治責任，辭去職務或由特首向中央建議免除職務。
- 5、問責官員必須通過品格審查程序，以及遵守詳細及公開的問責官員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以確保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及避免以權謀私的行為。

民主黨對於特首董建華在缺乏民意諮詢的情況下，甚至在有關的法定權力轉移方面仍未完成詳細研究及草擬修訂法例條文的工作的情況下，倉卒推出『高宮問責制』，並強行要於七月一日推行，再一次表達強烈不滿。

民主黨發言人： 政務部部長陳樹英議員(9488 9432)
政務部副部長陳家偉議員(9261 5946)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